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年報

2006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重要 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在創業板之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0
董事局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資料概要	78

公司 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主席)
吳錦耀先生(行政總裁)
鄒揚敦先生(財務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金紫耀先生
伍卓達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凌鎮國先生, CPA, FCCA, ACA

監察主任

吳錦耀先生

授權代表

鄒揚敦先生
吳錦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德龍先生(主席)
金紫耀先生
伍卓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德龍先生(主席)
蔡冠明先生
金紫耀先生
伍卓達先生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2樓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主要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071

主席 報告

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向股東提呈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於年內，本集團之經審核收益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964,000港元及5,149,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約53%及14%，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約為63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526,000港元。該等收益增加乃因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業務分類之收益顯著上升所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因為整體開支(包括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50,000港元，相當於升幅約14%。

業務回顧

於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濟有所改善。本集團之收益顯著增加。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系統集成業務分類之邊際利潤仍維持於低水平，而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之邊際利潤則下降。資訊科技業仍面臨激烈競爭及此行業之毛利率將一般維持微薄。

前景

本集團因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所蒙受的虧損而考慮縮減該業務分類，並加強投資於較穩定邊際利潤及更佳商機之業務分類如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其他新範疇如資訊科技員工招聘代理及外判。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經濟已持續迅速增長及中國就不同種類的資訊科技服務以及電訊服務具持續高需求，因此本集團將積極發掘於中國的新投資機會，從而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主席 報告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局向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以萬分謝意，同時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董事局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年內，香港經濟穩步增長，本地生產總值增加。香港失業率已較往年有所下降。此外，香港資本市場蓬勃發展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活躍，帶來商機及經濟增長。

營運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收益約為96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3%（二零零五年：630,000港元）。該等增加乃因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業務分類之收益顯著上升所致。然而，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稍微下跌至本年約8%，乃因年內激烈競爭導致銷售成本上升。

基於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就業務發展而聘請新銷售經理所產生之額外薪金款項，因此銷售及分銷費用於年內增加約200,000港元。此外，行政費用較去年增加約327,000港元至約3,0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42,000港元），相當於升幅約12%，乃主要因為就經濟復甦而導致支付業務營運的薪金增加。

財務成本較去年增加約123,000港元至約2,0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12,000港元），相當於升幅約6%。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較去年減少約377,000港元，乃因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予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新華**」）面值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全數贖回，且之後並無因該等可換股債券而產生其他利息費用。股東貸款之利息支出顯著增加約5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00%，乃因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授出以8%較高年利率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新股東貸款，以償還上述可換股債券。

因此，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年內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5,1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26,000港元），增加約623,000港元，相當於升幅約14%。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加上自新華取得之股東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仍然採取審慎財務管理及財資政策。所有借貸及大部份銀行結餘均以港幣為單位，並以短期定期存款存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00,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自新華取得本金金額分別為12,2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三項新股東貸款。

於年內，新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授出一項本金金額為12,2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三個月，乃用作償還新華授出之本金金額為11,4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200,000港元之過往股東貸款。新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授出一項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為期一年，乃主要用作贖回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予新華面值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應計利息約為200,000港元。

新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借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之本金金額為1,200,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兩個月，並用作償還本集團欠付新華之過往貸款600,000港元，應計利息約為1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24,4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570,000港元)。借貸主要包括上述本金金額為23,400,000港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為攤銷成本約23,98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其中股東貸款12,2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其後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償還)，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為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372,000股(二零零五年：75,372,000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每股註銷0.49港元實繳資本，將每股面值由0.50港元削減到0.01港元(「削減面值」)。基於削減面值後之75,372,000股已發行股份，自股本賬撥出約36,932,000港元以部份沖抵有關儲備之累計虧損。於削減面值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生效時，本公司所有當時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則藉增設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恢復至原本之100,000,000港元。

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宣佈成立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分類評論

於年內，日常業務之收益由以下三項業務分類產生：i) 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分類，其收益由去年約48,000港元跌至二零零六年約7,000港元；ii) 系統集成分類，其收益由去年約452,000港元跌至二零零六年約128,000港元；iii)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分類，其收益由去年約13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829,000港元。

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分類造成正面邊際利潤分別約3%及11%。由於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分類導致虧損，因此正考慮縮減此分類。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並同時尋求投資於有利可圖的其他新業務分類。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9名僱員(二零零五年：7名)。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93,000港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計劃旨在獎勵表現突出的僱員及為本集團保留關鍵員工。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用作抵押(二零零五年：無)。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特定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業務發展商機。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借貸總額約24.46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20.57百萬港元)及資產虧絀約24.29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9.13百萬港元)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1.01(二零零五年：-1.08)。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外匯交易有限，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38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主席。蔡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之規劃。彼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彼亦為滙富財務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新華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蔡冠深先生之胞弟。

吳錦耀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擔任行政總裁職務。於吳先生獲正式委任為行政總裁前，彼作為副董事總經理，亦有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法定監察及業務發展。彼於核數及會計方面經驗豐富。彼現時為新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鄒揚敦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加盟本集團，鄒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二十一年之核數及稅務工作經驗。鄒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大律師。彼現為新華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41歲，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加盟本集團。吳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為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牌照之投資銀行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財務部董事。吳先生亦為其他四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金紫耀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加盟本集團。金先生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房地產投資、管理及發展擁有逾十五年之豐富經驗。

伍卓達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加盟本集團。伍先生為執業律師及伍卓達律師行的獨資經營者。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之文學士榮譽學位(商務與管理)學位，以及香港大學之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學深造證書。

高級管理人員

凌鎮國先生，45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凌先生於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一間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局 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年度業績按業務分類資料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至77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23。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如緊隨派息建議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便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已被註銷並用以對沖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故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

董事局 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認購權條文，允許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報告**」)第78頁，本報告亦為其中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i) 採購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57%
—五大供應商(合併)	100%
(ii) 銷售	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最大客戶	79%
—五大客戶(合併)	100%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局 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蔡先生**」)

鄒揚敦先生(「**鄒先生**」)

吳錦耀先生(「**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夏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金紫耀先生(「**金先生**」)

伍卓達先生(「**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何淑賢女士太平紳士(「**何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鄒先生及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於年內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仍被視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至第11頁。

董事局 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而有關吳德龍先生及金先生現時董事職務之服務合約均已重續一年，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計。彼等均須按照細則輪席退任，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等服務合約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董事在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並與本集團業務事關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本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股份**」)衍生之好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授予董事之1,3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乃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董事應佔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附註)	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	750,000	750,000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	300,000	300,000
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	300,000	300,000

董事局 報告

附註：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中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中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董事局 報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5,557,000	20.6%	15,557,000
Santana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及2)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15,557,000	20.6%	15,557,000
阮法政(附註1及2)	財產授予人	15,557,000	20.6%	15,557,000
Born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抵押權益	15,557,000	20.6%	15,557,000
張和善(附註2)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15,557,000	20.6%	15,557,000
Glory Cyber Company Limited (「Glory Cyber」)(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3.3%	10,000,000
樂樹生(「樂先生」)(附註3)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10,000,000	13.3%	10,000,000
新華(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547,400	12.7%	9,547,400
Sun Wah Hi-Tech Holdings Limited(附註4)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9,547,400	12.7%	9,547,400
蔡冠深(附註4)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9,547,400	12.7%	9,547,400
Tai Lee Assets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9,440,600	12.5%	9,440,600
蔡小蘭(附註5)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9,440,600	12.5%	9,440,600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302,200	11.0%	8,302,200
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附註6)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8,302,200	11.0%	8,302,200

附註：

- (1)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由作為The YFC Unit Trust受託人之Santa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The YFC Unit Trust之99.9%單位由The YFC Family Trust擁有。The YFC Family Trust乃一項全權信託，其僅有之受益人為阮法政先生(「阮先生」)之子女。The YFC Unit Trust其餘0.1%單位由阮先生之母親持有。阮先生乃The YFC Family Trust之財產授予人。

董事局 報告

- (2) Born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和善先生實益擁有。Born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張和善先生被視為擁有 15,557,000 股股份之權益，而該等股份已抵押予 Bornwi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Born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承按人) 向 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Speedy Well」) 轉讓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即 15,557,000 股股份)。Speedy Well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毅文先生實益擁有(上述股份轉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公佈)。
- (3) Glory Cyber 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樂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 70%。樂先生於 10,000,000 股股份之間接權益由 Glory Cyber 持有。
- (4) 新華乃 Sun Wah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Sun Wah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由蔡冠明先生之胞兄蔡冠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5) Tai Lee Assets Limited 乃由蔡冠明先生之胞姊蔡小蘭女士實益擁有。
- (6)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乃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從事穀物、食油及食品之進出口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董事(其權益載於上述「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股東(其權益載於上述「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以外，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向實體墊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虧絀淨額約 24,290,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為負數，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2 條產生披露責任，根據第 17.17 條規則所指定之資料載列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附註1)	4
預付款項(附註2)	111
	115

董事局 報告

附註：

1. 按金包括下列項目：

	千港元
租金按金—小型倉庫	2
支付水務署之水費按金	1
支付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之國際長途直撥電話按金(供董事用)	1
	4

2. 預付款項細分如下：

	千港元
支付聯交所之上市年費	100
支付Mansion Insurance Service Limited 辦公室保險費	1
支付Finetop Technology Limited 伺服器保養費	3
支付Finetop Technology Limited Linux 服務專用伺服器租金費	2
支付Pacifinet Hosting Limited 網頁寄存年費	2
支付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商用6M寬頻服務年費	2
其他	1
	111

其他應收款項由本集團作為按金或以因本集團於先前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責任而支付。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重大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年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自新華取得18,500,000港元之貸款，乃主要用作支付新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授出之過往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總額約12,730,000港元。

董事局 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另一項貸款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新華取得3,200,000港元之貸款，乃主要用作支付新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授出之過往貸款及應計利息總額約1,245,000港元（股東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乃審查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相關之會計準則、聯交所要求及其他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除該附註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為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須予以披露。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均未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亦未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就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2頁至第30頁。

董事局 報告

核數師

一項有關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蔡冠明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局及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負有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責任，包括負責採納長期策略及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而進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為董事局主席蔡冠明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吳錦耀先生及鄒揚敦先生。

董事局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各自之職務載列如下：

蔡冠明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錦耀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鄒揚敦	財務董事及執行董事
吳德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紫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卓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本公司有一個獨立有效之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已分開並清楚區分其職責。目前，董事局主席為蔡冠明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吳錦耀先生。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已委任董事局認為具備適當及充分之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職責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期保護股東之權益。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及伍卓達先生。彼等均有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由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或訂立彼等各自服務合約日起生效。夏其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此，本公司尚未填補非執行董事一職。所有董事（包括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惟除非雙方另行協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任命除外。

於本年度，董事局經歷以下變動：

- 夏其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 何淑賢女士太平紳士基於私人理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考慮到何淑賢女士太平紳士之辭任，伍卓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至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均無家屬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由行使其獨立判斷權。在彼等各自獲委任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確認彼等獨立性之書面聲明，並承諾如隨後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情況之變動，將於實際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於本年度，本公司亦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企業管治 報告

根據細則之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或年內由董事局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董事。

董事局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年四次），並在董事局認為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於年內舉行了九次董事局會議。董事乃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會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出勤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局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蔡冠明	9/9
吳錦耀	4/9
鄒揚敦	9/9
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	6/9
金紫耀	5/9
何淑賢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0/2
伍卓達（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5/7

於董事局會議期間，董事討論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討論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就其他主要事項進行討論。日常營運事項之執行轉授予管理層處理。

企業管治 報告

如發生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沖突，該等事項將透過實際會議討論，而不得以書面決議案處理。無利益沖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處理該等沖突問題之會議。

本公司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董事局會議及所有委員會會議適用之常規及程序。

提名董事

董事之甄選及委任及董事之獨立性乃由全體董事局釐定。董事局亦會定期檢討其組成（包括其成員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確保其成員可提供均衡技能及經驗。新董事之標準及提名程序現載列如下：

- a) 董事之標準：
 - i) 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獨立性規定；及
 - ii) 具備充份及相關學歷背景、知識及工作經驗；及
- b) 提名程序：
 - i) 與候選人進行面試；
 - ii) 召開董事局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董事之委任；及
 - iii) 本公司將向新董事提供就任介紹，以期彼對本公司的背景及業務活動有更深入的了解。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伍卓達先生根據上述程序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何淑賢女士太平紳士辭任及委任伍卓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局會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舉行。

企業管治 報告

每位成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局上述會議之個別出勤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於年內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有關更改董事 之董事局會議次數
蔡冠明	1/1
吳錦耀	1/1
鄒揚敦	1/1
夏其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0/1
吳德龍	1/1
金紫耀	0/1
何淑賢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0/1
伍卓達(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董事局滿意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現有制度，並因此認為沒有必要成立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清楚區分其權力及職責之指定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就其決定、發現或推薦意見向董事局報告，並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董事局之批准。

董事局每年檢討董事局向各委員會之所有授權，以確保該等授權適當並繼續對本集團整體有所裨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組成。該委員會之主席現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金紫耀先生及伍卓達先生(兩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蔡冠明先生。

企業管治 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薪酬付款，包括任何離職或終止任職或委任之應付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考慮的因素包括相若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分之聘用條件及與表現掛鈎薪酬的客觀需要。薪酬委員會參照在創業板上市之其他公司所採納之現行費率為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集及檢討薪酬計劃及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更新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及金紫耀先生之委任合約舉行會議。該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蔡冠明	1/1
吳德龍	1/1
金紫耀	1/1
何淑賢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0/0
伍卓達(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薪酬委員會就鄒揚敦先生之薪金組合之決定，以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經歷下列變動：

- 基於私人理由，何淑賢女士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考慮到上述辭任，伍卓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提名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企業管治 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之費用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90
非核數服務	25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性

董事局負責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進行均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董事局亦負責安排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公平合理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公司賬目，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財務披露。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紀錄，以使董事局能作出上述評估及編製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

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已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金紫耀先生及伍卓達先生（二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下列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姓名	任期
吳德龍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紫耀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何淑賢太平紳士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伍卓達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於私人理由，何淑賢女士太平紳士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伍卓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 報告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於其不再為合夥人之日起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或於核數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於本年度，董事局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並無爭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及均衡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的工作載列如下：

- a) 審核有關期內或年內之年度報告、中期及季度報告及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獲得批准；
- b)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應用新會計政策；
- c) 向董事局提供續聘核數師之意見以獲得批准；及
- d) 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外聘核數師所作出之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分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每位成員之個別出勤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吳德龍	4/4
金紫耀	4/4
何淑賢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0/0
伍卓達(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4/4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秘書須備存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為符合董事局及其他委員會之常規，於每次會議結束後，應盡快先後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以供表達意見、其批准及紀錄之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交易所規定的標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標準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本集團特別查詢後，每位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全面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標準及並無不遵守事件。

董事及核數師的認可

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核數師報告內之申報責任。

內部控制

董事局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涵蓋其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蔡冠明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敬啟者：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77頁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接受任何責任。

我們是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 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964	630
銷售成本		(884)	(566)
毛利		80	64
其他經營收益	8	50	3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0)	—
行政費用		(3,069)	(2,742)
經營業務虧損		(3,139)	(2,639)
財務成本	9	(2,035)	(1,912)
所得稅前虧損	10	(5,174)	(4,551)
所得稅費用	11	—	—
本年度虧損		(5,174)	(4,551)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	(5,149)	(4,526)
少數股東權益		(25)	(25)
本年度虧損		(5,174)	(4,55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13		
— 基本		(6.8港仙)	(6.0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	6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5	—
貿易應收款項	19	14	1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	1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675	1,854
		869	2,2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9	801
股東貸款	22	23,982	12,089
可換股債券	23	—	7,980
		24,721	20,900
流動負債淨額		(23,852)	(18,6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814)	(18,634)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4	474	499
負債淨額		(24,288)	(19,13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754	37,686
儲備	27	(25,042)	(56,819)
股本總額		(24,288)	(19,133)

董事
蔡冠明

董事
鄒揚敦

資產

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	14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471	1,261
		571	1,4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	3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3	3
股東貸款	22	22,749	11,487
可換股債券	23	—	7,980
		23,002	19,808
流動負債淨額		(22,431)	(18,400)
負債淨額		(22,431)	(18,400)
股本			
股本	25	754	37,686
儲備	27	(23,185)	(56,086)
股本總額		(22,431)	(18,400)

董事
蔡冠明

董事
鄒揚敦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		(5,174)	(4,551)
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	10	50	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6	—
利息收入	8	(28)	(18)
利息費用	9	2,035	1,9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3,111)	(2,574)
存貨增加		(6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3	(1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0	(14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0)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2)	344
經營所動用之現金		(3,045)	(2,530)
已付利息		(522)	(1,549)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567)	(4,07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
已收利息		28	1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	1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其他貸款減少		—	(71)
贖回可換股債券		(9,000)	(7,000)
一名股東墊款		23,400	12,000
向一名股東償還貸款		(12,000)	—
一名少數股東墊款		—	9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400	5,0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173)	966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54	89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	(5)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5	1,854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 價賬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686	15,796	4,875	(10)	(72,949)	—	(14,602)
貨幣換算(於權益內直接 確認之淨虧損)	—	—	—	(5)	—	—	(5)
本年度虧損	—	—	—	—	(4,526)	(25)	(4,551)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及費用總額	—	—	—	(5)	(4,526)	(25)	(4,556)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出資	—	—	—	—	—	25	2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656)	—	1,656	—	—
註銷股份溢價賬(附註27)	—	(15,796)	—	—	15,796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686	—*	3,219*	(15)*	(60,023)*	—	(19,133)
貨幣換算(於權益內直接 確認之淨虧損)	—	—	—	(6)	—	—	(6)
本年度虧損	—	—	—	—	(5,149)	(25)	(5,174)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及費用總額	—	—	—	(6)	(5,149)	(25)	(5,180)
削減面值(附註25)	(36,932)	—	—	—	36,932	—	—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出資	—	—	—	—	—	25	2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3,219)	—	3,219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	—*	—*	(21)*	(25,021)*	—	(24,288)

* 此等儲備賬目之總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為虧絀25,0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819,000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 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
-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財務報表第33至77頁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

2. 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3,852,000港元及資產虧絀淨額約24,288,000港元，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來年仍具備足夠流動資金，因於年內及結算日後實施數項財務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年內及結算日後，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新華**」)向本集團提供數項貸款，以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償還數項過往股東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2及23)。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 (ii) 新華已承諾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持，讓本集團及本公司得以持續維持其日常運作，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董事認為，計及迄今已採取之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來年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所需。故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首度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

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載於若干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指定過渡條文已被考慮。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資料造成任何改變。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中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附註：

- 1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5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6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4.1 編制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會計政策內。

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異於該等估計。

4.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4.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能力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可換股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與本集團綜合，並自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與本集團綜合。

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按照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額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所佔附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之部分，且並非本集團之財務負債。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4.3 附屬公司(續)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分開呈列作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額部分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均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惟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其可作出額外投資以抵償虧損則作別論。不然，虧損乃計入本集團之權益內。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僅於已收回過往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所佔虧損後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

4.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已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規定之匯率換算。因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乃於損益表內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原先所有以非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報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規定的匯率或呈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匯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差額，在權益項下貨幣匯兌儲備中處理。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4.5 收入及費用之確認

收益乃於收益及成本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及經濟利益將歸於本集團時，按以下基礎予以確認：

- (a) 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於有關服務經已提供時確認入賬；及
- (b)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經營費用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只於與該項目有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作為個別資產確認(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傢俬、設備及裝置	2至5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至3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當)。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4.7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附屬公司之投資須作減值測試。

倘若顯示資產賬面值未能收回時，個別資產將作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支出。可回收金額乃按反映市場條件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較高者計算。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稅前貼現率予以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值之市場估量及資產指定之風險。倘若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而資產賬面值並不超過倘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已減折舊或攤銷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乃予以撥回。

4.8 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適用於該等經營租賃之年租將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表扣除。關聯成本(如保養及保險)則於發生時計為費用。

4.9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貨幣、商品或服務且無意交易有關應收款項時產生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應收款項價值任何變化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4.9 財務資產(續)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予以轉讓，或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則會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財務資產乃予以評估，不論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倘若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初始條件收回所有應收金額，即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作撥備。撇減金額以有關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至現值之差額。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而就在半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任何適用銷售費用而釐定。

4.11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務部門要求繳納的、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的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4.11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計算。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則於附屬公司股份有關之暫時差異不確認為遞延稅項。此外，本集團可供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所得稅項抵免均經評估決定可否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一律全額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以其可能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收入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不作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絕大多數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惟與直接自股本權益扣除之資產或負債價值變動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直接計入股本權益或自股本權益扣除。

4.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高流通性投資(例如銀行存款)。

4.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就權益交易而言，倘交易成本之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在其他情況下可以避免，則作為權益扣減額(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入賬。已放棄之權益交易成本確認為費用。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4.14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之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乃指本集團向個別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支付固定供款後便再無支付其他供款之法定或指定責任。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或強積金計劃所規定之強制性供款上限而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供款成為應付款項時計入損益表。供款不足或提前供款可產生負債及資產，且因其通常為短期性質故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別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當本集團僱主一旦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即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此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即計入損益表內。

4.1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的過渡性條文，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的股份支付安排均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採用一個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方案。

以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換取已獲取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照公平值計量。該等公平值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予日作估值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所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4.1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續)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最終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權益則錄得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根據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開支。對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包含非市場歸屬條件。若有任何證據顯示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異於之前估計，則其後修訂有關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先估計，則不會對以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調整。

購股權行使時，扣除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票面價值之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所集資款項，被重新分配至股本，任何超出部分均被歸入股份溢價。

4.16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股東貸款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契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被確認為財務負債。所有利息相關支出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支出。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之後即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4.17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在持有人選擇下轉換為權益股本，於轉換時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於當時收取之代價價值不會變更，乃列賬為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並於初始確認時個別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參考類似非可換股債券之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集資額與負債部分所獲配公平值之差異(即轉換債券為權益之認購期權)，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計入權益。

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權益部分則繼續作為權益直至債券換股或贖回。

於債券換股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負債部分於換股時之賬面值，均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債券被贖回，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即直接計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4.18 分類資料

依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劃分為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區劃分為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未能分配之成本歸為公司費用。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款項。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客戶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按地區劃分之進一步分析。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4.19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
 - (i) 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
 - (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該方為聯營公司；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的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斷經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之預期。該預期乃基於有關情況相信為合理。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等同。就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高風險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該估計乃基於顧客的信貸歷史及現有市場情況。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準備。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彼等之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及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因應不同之業務類別而受到不同風險及回報之規限。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業務，提供應用程式及網頁開發及每月提供維護及更新網站之服務；
- (b) 系統集成業務，提供包括硬件及軟件管理服務；及
- (c) 提供有關電腦系統實施及應用之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客戶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按地區劃分之進一步分析。

年內並無類別間之銷售及轉讓(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益、虧損及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如下。

	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		系統集成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7	48	128	452	829	130	964	630
分類業績	(12)	(1)	4	5	88	60	80	64
銀行利息收入							28	18
雜項收入							22	21
未分配費用							(3,269)	(2,742)
經營業務虧損							(3,139)	(2,639)
財務成本							(2,035)	(1,912)
所得稅前虧損							(5,174)	(4,551)
所得稅費用							-	-
本年度虧損							(5,174)	(4,551)
分類資產	1	37	102	198	14	12	117	247
未分配資產							790	2,019
資產總額							907	2,266
分類負債	248	239	-	17	-	12	248	268
未分配負債							24,947	21,131
負債總額							25,195	21,39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3	78	17	3	-	2	50	83
資本開支	-	22	35	2	-	1	35	25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營業額

於年內確認之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收入	829	130
系統集成收入	128	452
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收入	7	48
	964	630

8. 其他經營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	18
雜項收入	22	21
	50	39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全數於五年內償還之股東貸款	745	245
可換股債券	1,290	1,667
	2,035	1,912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前虧損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提供服務成本*		884	566
核數師酬金		190	182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14	1,556	1,083
董事酬金	15	150	10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69	217
— 電腦伺服器		12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
折舊		50	83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費用有關之1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3,000港元)，此金額已包括於上文披露之「提供服務成本」及「僱員福利費用」內。

11. 所得稅費用

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年內並無為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利得稅作出撥備，概因年內該等附屬公司於其各自司法權區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續)

稅項費用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5,174)	(4,551)
根據香港法定稅率 17.5% 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五年：17.5%)	(905)	(796)
其他司法區域不同稅率之影響	(22)	(22)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739	504
不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5)	(3)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4)	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97	314
所得稅費用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源自一間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143,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37,000 港元)，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五年，而於香港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 50,242,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49,393,000 港元)可以無限期結轉。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因其所涉及之公司已有相當一段時間處於虧損狀態。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可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重大暫時差異，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未提撥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5,1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26,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中,有4,0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74,000港元)虧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1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26,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75,372,000股(二零零五年:75,37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於該等年度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該等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未予披露。

14. 僱員福利費用(董事酬金除外)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504	1,050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52	33
	1,556	1,083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退休金計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冠明	—	—	—	—
吳錦耀	—	—	—	—
鄒揚敦	—	90	3	93
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附註1)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	20	—	—	20
金紫耀	20	—	—	20
伍卓達(附註2)	17	—	—	17
何淑賢太平紳士(附註3)	—	—	—	—
	57	90	3	150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冠明	—	—	—	—
吳錦耀	—	—	—	—
鄒揚敦	—	—	—	—
樂樹生(附註4)	—	—	—	—
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附註1)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	5	—	—	5
金紫耀	5	—	—	5
何淑賢太平紳士(附註3)	—	—	—	—
曹保康(附註5)	—	—	—	—
戚新昌(附註5)	—	—	—	—
	10	—	—	10

於年內並無作出安排以致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零)。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並不包括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之任何董事。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二零零五年：五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298	8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25
	1,343	85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5	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五年：零)。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設備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9	2,130	2,559
累計折舊	(339)	(2,102)	(2,441)
賬面淨值	90	28	11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0	28	118
增加	17	8	25
折舊	(69)	(14)	(83)
期末賬面淨值	38	22	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6	2,138	2,584
累計折舊	(408)	(2,116)	(2,524)
賬面淨值	38	22	6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	22	60
增加	—	35	35
出售	(1)	(6)	(7)
轉讓	(8)	8	—
折舊	(27)	(23)	(50)
期末賬面淨值	2	36	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	355	362
累計折舊	(5)	(319)	(324)
賬面淨值	2	36	38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之投資／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已計入流動負債)	(3)	(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silkroad.ne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開發電子商貿、 提供網頁設計及 網站維護服務
E-silkroad.net Online Commerce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之投資／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Business Essenc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E-silkroad.ne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中山市光彩未來 軟件有限公司 (「中山光彩未來」)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8,000,000 港元	—	95%	提供網頁設計服務、 應用程式開發及 技術支援服務
勵能資訊科技有限 公司(「勵能」)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之 普通股	—	51%	提供網頁設計、 網站維護、系統集成 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 中山光彩未來乃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合資經營公司。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65	—

1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7	590
減：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403)	(403)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14	187

本集團對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結算日對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3	3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155
90日以上	1	—
	14	187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以下部分：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205	601
短期銀行存款	470	1,253
	675	1,854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1	8
短期銀行存款	470	1,253
	471	1,261

銀行結餘以每日銀行儲蓄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短期銀行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以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期間存放，並以年利率介乎3.30%至3.75%(二零零五年：1.58%至3.90%)賺取短期存款利息。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大致相等。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中，有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是以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大陸之銀行。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依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及結算管理條例及外匯買賣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0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
31日至60日	—	17
61日至90日	—	13
	—	30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東貸款

根據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從新華獲得一項12,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第一項股東貸款**」)，主要用來支付過往股東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9,156,000港元。為數2,844,000港元之資金結餘乃保留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第一項股東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新華部份償還6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項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相應減少至11,400,000港元，而以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所得之餘額為11,5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新華為其墊付一項6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第二項股東貸款**」)。該項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貸款以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所得之餘額為602,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本公司自新華取得12,200,000港元之新短期貸款(「**第三項股東貸款**」)，乃主要用作償還第一項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11,4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之後，第三項股東貸款之資金結餘約600,000港元乃保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第三項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償還。第三項股東貸款仍尚未償還，而新華並無要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上述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項股東貸款以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所得之餘額為12,600,000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東貸款(續)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新華墊付1,200,000港元之新短期貸款(「**第四項股東貸款**」)，乃用作償還第二項股東貸款之本金6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之後，第四項股東貸款之資金結餘約600,000港元乃保留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第四項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償還。第四項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而新華並無要求償還上述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所得之第四項股東貸款之餘額為1,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新華向本公司授出10,000,000港元之新貸款(「**第五項股東貸款**」)，乃主要用作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予新華面值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同所產生之應計利息(詳情載於附註23)。第五項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及須償還。新華已確認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時要求償還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除非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能力作出償還。如有需要，新華可延長上述貸款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項股東貸款以攤銷成本將用實際利息法所得之餘額為10,1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簽訂之新貸款協議，本公司自新華取得18,500,000港元之新貸款，乃主要用作償還上述第三項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餘下新股東貸款之結餘乃保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此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償還。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簽訂之另一項貸款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新華墊付3,200,000港元之新貸款，乃用作償還上述第四項股東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餘下新股東貸款之結餘乃保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此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償還。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新華發行面值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新華贖回或購買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此外，新華有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每股兌換0.5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然而，新華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期前要求贖回面值之全部或部份。此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

只有在贖回不致導致本集團出現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不足的情況下，本公司方會以現金贖回債券面值之全部或部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包括該日期之應計利息。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863	4,875	18,738
利息費用	1,667	—	1,667
已付利息	(550)	—	(550)
到期時贖回	(7,000)	(1,656)	(8,656)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980	3,219	11,199
利息費用	1,290	—	1,290
已付利息	(270)	—	(270)
到期時贖回	(9,000)	(3,219)	(12,219)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根據本集團與東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簽訂的一份股東協議，雙方同意聯合成立一家新公司勵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勵能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50,000港元。本集團及東升分別持有勵能51%及49%之股權。本集團及東升均同意對勵能進行總額不超過250,000港元之投資承諾(包括初始出資)。作出初始出資50,000港元後，剩餘200,000港元投資承諾由本集團出資102,000港元，東升出資98,000港元，以長期貸款形式提供予勵能。應付東升之98,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且無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如本集團與東升所協定，透過發行額外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勵能之已發行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東升出資約25,000港元，以轉讓股東貸款形式提供予勵能。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東升之款項約為73,000港元。本集團與東升於勵能之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剩餘401,000港元乃欠中山光彩未來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且免息。該名少數股東已承諾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	(1,800,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100,000
恢復股本(附註)	9,800,0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753,720,000	37,686
股份合併(附註)	(678,348,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75,372,000	37,686
削減面值(附註)	—	(36,9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5,372,000	754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附註： 依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5港元每10股法定及已發行之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1股(「**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每股註銷0.49港元實繳資本，將每股面值由0.50港元削減到0.01港元(「**削減面值**」)。基於削減面值後之75,372,000股已發行股份，自股本賬撥出約36,932,000港元以部份沖抵有關儲備之累計虧損。於削減面值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生效時，本公司所有當時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則藉增設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恢復至原本之100,000,000港元(「**恢復股本**」)。

26.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披露如下：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頒授獲得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藉此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重大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興盛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全職僱員。該購股權計劃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起生效，而除非計劃被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續)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彼等獲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然而，在引入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初步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緊隨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股份之10%。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任何一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根據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任何再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外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起計21天內以書面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或購股權計劃之屆滿日期(如屬較早)。

認購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計劃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蔡冠明先生	7,500,000	—	(6,750,000)	75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1.15	1.14
吳錦耀先生	3,000,000	—	(2,700,000)	3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15	1.14
鄧揚敦先生	3,000,000	—	(2,700,000)	3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1.15	1.14
樂樹生先生	6,000,000	(6,000,000) [#]	—	—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0.108 [#]	0.108 [#]
	<u>19,500,000</u>	<u>(6,000,000)</u>	<u>(12,150,000)</u>	<u>1,350,000</u>				

* 該購股權之歸屬期乃自授出日至行使期開始止。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須經調整。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後，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減少 12,150,000 份，且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自 0.115 港元相應調整為 1.15 港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前股份收市價自 0.114 港元相應調整為 1.14 港元。

於股份合併前，該 6,000,000 份購股權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退任時失效。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1,35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尚未行使，合共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8%。倘所有餘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將導致以每股1.15港元(經股份合併所調整)行使價額外發行股份1,350,000股，所得款項總額約1,553,000港元。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該等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2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內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796	4,875	(72,483)	(51,812)
本年度虧損	—	—	(4,274)	(4,274)
註銷股份溢價賬(附註)	(15,796)	—	15,796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656)	1,656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19	(59,305)	(56,08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219	(59,305)	(56,086)
本年度虧損	—	—	(4,031)	(4,031)
削減面值產生之股本削減(附註25)	—	—	36,932	36,93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3,219)	3,219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185)	(23,185)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按溢價發行股份時出現。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給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約15,796,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已應用於削減儲備內之累計虧損。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0	10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用一間物業。租約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業主雙方同意之日期續約。該項租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以下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費用予以下公司：			
Wellman Investment Limited (「Wellman」)	(i)	—	57
已付房屋管理費予以下公司：			
SK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SK Property」)	(i)	—	22
已付予新華之利息費用：	(ii)		
— 股東貸款		745	245
— 可換股債券		1,290	1,667

附註：

- (i) Wellman及SK Property同由一名主要股東控制。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租賃Wellman之辦公室物業，月租為10,000港元。雙方就租賃辦公室物業並未訂立租賃協議。此外，SK Property就租賃之辦公室按月收取3,912港元之管理費。惟該類交易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視為關連人士交易，因有關物業其後已售予一外界第三方。
- (ii) 新華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新華所授貸款及發行予新華之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及23。
- (iii) 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向新華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新華並無要求本集團支付任何租賃費用。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563	470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集團與東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簽訂的一份股東協議，雙方同意聯合成立一家新公司勵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本集團以現金出資勵能已發行股本51%，而東升則透過出讓及轉讓賬面淨值約為2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資已發行股本餘下49%。

年內，勵能之已發行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本集團及東升均透過轉讓其各自之股東貸款予勵能出資。

3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其來源包括本集團所處營運及投資活動。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局定期舉行會議分析並制訂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本集團尚未採用任何用於對沖目的的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

本集團並未積極參與投機性質的財務資產交易，亦未賣出任何期權。本集團所面臨之最重大風險說明如下。

33.1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外匯交易有限，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2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乃主要因其股東貸款所致(詳情載於附註22)。由於並無持有浮動利率之借款，因此本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33.3 信貸風險

一項交易之對手方不願或者無法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因此承受財務損失之可能性產生信貸風險。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與財務資產相關之最大信貸風險。其他任何財務資產均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並僅與信譽優良之第三方交易。此外，本集團所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主要銀行。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33.4 公平值

由於相關財務工具於即時或短期內到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一名股東發出之貸款之公平值均未與其各自賬面值有重大差異。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5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虧絀為24,2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13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自新華取得持續財政支持的能力(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與新華就股東貸款訂立數項協議(詳情載於附註22)。

財務資料 概要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85	1,063	133	630	964
所得稅前虧損	(11,021)	(6,437)	(5,293)	(4,551)	(5,174)
所得稅費用	-	-	-	-	-
本年度虧損	(11,021)	(6,437)	(5,293)	(4,551)	(5,174)
少數股東權益	150	-	-	25	2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年內 應佔每股虧損	(10,871)	(6,437)	(5,293)	(4,526)	(5,1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619	4,711	1,033	2,266	907
總負債	(13,710)	(14,021)	(15,635)	(21,399)	(25,195)
	(6,091)	(9,310)	(14,602)	(19,133)	(24,288)